



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郑■■■、杜■■■名下共同共有的位于上海市定西路710弄85号2B室的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何焕挺

审 判 员 顾红兵

审 判 员 徐 强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



书 记 员 王 超